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5572號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2年12月27日健保醫字第1120665384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三。

公告事項：更正本署112年12月27日健保醫字第1120665384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三、(一)「19140C」為「09140C」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